**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审批流程图**

申请人报送

材料

政务大厅窗口及网站一次性告知审批所需申请材料

承办机构：行政审批股

负 责 人：陶凌峰

服务电话：0359-6522325

监督电话：0359-6522325

准予许可

制作证件，并送达申请人

制作不予许可决定书并告知申请人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不予许可

在行政审批网公示

办结（1个工作日）

整改

审查不合格

整改合格

审核（4个工作日）

审批股在所限时间内组织人员进行实质性审核，签署审查意见

受理后打印受理通知书并在行政审批网进行公示

材料不符合要求

不符合本局受理范围

政务大厅规划和建设工程股窗口（即时）

补正材料后

作出不予受理决定并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限时送达申请人料

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材料